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第 9 段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通过承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强调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旨在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同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伊朗于 1974 年首次提出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为了实现在中东这一重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支持的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兹报告如下。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74 年首次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将其作为中东地区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其后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就此问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大会持续通过此决议，表明全球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促进本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以色列核武器计划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3. 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恪守它所作的国际承诺，认为这项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世界各国，尤其是中东地区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将有效确保在本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目前本地区唯一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通过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中东问题决议、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关决议，一再发出呼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仍然依仗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仍然既不加入《条约》，也不将其不该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甚至继续拒绝宣布打算加入该条约。该



政权在美国支持下进行的核武器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危及不扩散制度。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由于该决议的规定很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本地区其他国家确实认为，各国，尤其是该决议提案国，即作为《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应迅速执行该决议。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一揽子措施，他们对采取切实措施履行这一决议规定的承诺负有主要责任。

5.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从而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无条件加入《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就全面保障监督问题达成协议，无疑将促进早日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忽视其在这项重要决议中所做的承诺，只能使该政权变得更加肆无忌惮，使其敢于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愿望，不加入《条约》，不接受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监督，从而继续成为中东面临的威胁和不稳定的根源。在这方面，有些提交的国家报告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坚持不加入《条约》所产生的恶劣影响不闻不问，我们认为这些报告没有象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所要求的那样有效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条约第二和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重申其所有的核设施均仅用于和平目的，并全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此外，为了促进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东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在中东国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加入不扩散和裁军文书方面有着良好记录，这不仅明确显示我们坚决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事业，还证明我们致力于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崇高目标。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与该条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对话时，始终促请它们积极帮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在德黑兰举行了两次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会议，会议除其他外，探讨了如何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现有挑战和障碍，特别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本地区的核武器计划。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特别是在中东，就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商定一个行动计划和 timetable，是所有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首要工作。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更大压力，促使它以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身份迅速和无条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从而为实现期盼已久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铺平道路。

9. 很不幸的是，过去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有案可查的核武器计划方面无所作为，使该政权敢于肆无忌惮地公然承认拥有核武器。2006年12月12日该政权前总理在接受德国一家电视台采访时，透露了这一事实，这种做法与期盼已久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背道而驰。此外，该政权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众多决议，还明确罔顾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始终执迷不悟地藐视国际社会一再作出的要求该政权放弃核武器和加入《条约》的呼吁。此外，不结盟运动于2007年2月5日发表声明，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核能力表示极大关切，认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持续威胁，并谴责该政权在这方面的言行及其持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

10. 以色列政权以荒谬借口残暴攻击和侵略邻国，以被禁止的、具有强大毁坏力的武器杀害加沙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并完全不顾国际社会关于停止屠杀无辜人民的呼吁，所有这些行径都显示该侵略成性的政权所构成的严重威胁。不用说，该政权手上的核武器可严重危及本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该政权是唯一一个有着攻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核设施的不良记录，并继续威胁要对本地区其他国家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进行攻击的政权。

11. 安全理事会应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处理此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明显和严重威胁，并迅速采取适当的相应行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的确，只要该政权的庞大核武库继续威胁本地区及其他地区，中东就无法实现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应重申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能力(见GC(53)/RES/17)和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见GC(53)/RES/16)的决议。这些决议再次显示国际社会的关切，即该政权的核武器计划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也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本地区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之前，本地区任何国家都不得获取核武器，也不得容许在其境内或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它们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得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也不得违反条约审议大会的决议和共识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大会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条约缔约国各次审议大会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15年审议大会应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这个问题，并为采取紧急和切实步骤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措施提出具体建议。伊朗认为，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有关措施的执行应促使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迅速和

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身份加入《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认为，在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上，《条约》所有区域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议程上最优先的事项应当是商定一个行动计划和时间表，推动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应特别是在 2012 年会议上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持续施加压力，使其从速、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期盼已久的目标铺平道路。不用说，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2012 年会议是审议大会的一个附属论坛，因此，应遵循审议大会的程序。

14. 为支持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并为了加强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尤其是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共同提案国，应按照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定，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主席以及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审议大会还应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监测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条约缔约国提出报告。